**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辦法**

951所務會議通過(95.09.11)

952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4.11)

981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981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1.11)

1012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6.18)

1021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1.08)

1052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4.18)

1061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0.17)

1131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11.19)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致力學術研究、參與學術活動、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
第三條　本獎學金獎勵標準：

碩、博士班學生以前一個學期之「學業成績」、「學術表現」、「所務或其它社會服務」三項為審核標準，各項標準採計分數如后：

1.學業成績：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，依學期平均成績碩士生乘以百分之六十為本項得分，博士生乘以百分之四十為本項得分。

2.學術表現：包括參與校內外學術或實務活動，以及著作發表於專書、專業期刊、會議論文及擔任論文評論人、回應人、審查人等。依總分碩士生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項得分，博士生乘以百分之五十為本項得分。給分方式如后：

(1)參與本所舉辦各項學術活動（如：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實務研討會或實務工作坊），每次加計5分。

(2)發表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加計25分。著作合著之計分應除以作者人數。

(3)擔任論文評論人、回應人、審查人，每次加計10分。

(4)發表期刊論文依學術期刊之等級及是否有匿名審查制度等，第一級每篇核計40分，第二級每篇核計30分，第三級每篇核計20分。著作合著之計分應除以作者人數。

3.所務活動參與及其它社會服務：指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的協助與參與、關懷公共事務等。依總分碩士生及博士生乘以百分之十為本項得分。給分方式如后：

擔任以下職務/工作每項核給10分：

 (1)擔任學校、所、班及學會代表或幹部。

 (2)其它社會服務。

第四條　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　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以每學期學校核可之名額及金額為準。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時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獎學金評審委員會，負責審核並決定推薦名單，報請 學校核定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